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mans.cc)。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4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9.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

崔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詠怡女士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五星路

706弄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8樓

敬啟者：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要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2.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崔娟女士及陳學良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估計審計費用約為1.8百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後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由於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董事會認為，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相關工作將更為高效，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前述金額存在重大偏差。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為1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為2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mans.cc)。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確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崔娟女士

崔娟女士，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崔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營運、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並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瀚達(上海)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瀚達營養」)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瀚達營養的法定代表及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金紐曼思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Numans Sales的董事。彼為王平先生的配偶。

崔女士的其他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		期間
	活動	職位及責任	
香港洪吉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美國航空於中國的代理服務	票務主管及客戶關係經理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公司營運	銷售主管 — 團體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崔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馬來西亞城市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其為王平先生的配偶，而王平先生透過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由王平先生直接擁有91%及崔娟女士直接擁有9%)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崔娟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事項

崔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該薪酬乃經參考其對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委員會將審閱其薪金，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與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崔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學良先生

陳學良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陳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具有監管背景，深入了解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陳先生接連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多個職位，開始時為經理，並在二零零七年離職前出任企業融資部的董事。陳先生於離開證監會後曾擔任／現擔任（視情況而定）以下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和金控有限公司)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卓亞資本有限公司(現稱京華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	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柏坊資本有限公司(現稱瀚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前稱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證監會註冊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持牌人、負責人員及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擔任加領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目前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擔任佰澤醫療集團(股份代號：26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陳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獲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資深會員。

陳先生擁有以下學歷：

- 一九八八年獲得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商業及管理學士學位；
- 二零零零年獲得英國沃里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等)；及
- 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優等)。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事項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2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其對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委員會將審閱其薪金，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00,000,000股)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當日。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須視乎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

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72	0.60
五月	0.67	0.62
六月	0.77	0.61
七月	0.69	0.65
八月	0.70	0.60
九月	0.63	0.59
十月	0.61	0.55
十一月	0.62	0.58
十二月	0.62	0.5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65	0.57
二月	0.65	0.59
三月	0.62	0.56
四月	0.59	0.5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51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建議均不存在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平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崔娟女士(彼此為配偶)被視為於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王先生及崔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27%。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責任，但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

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回購事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觸發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茲通告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普通股2.5港仙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 (a) 重選崔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學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
 - (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通告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確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